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佩珊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8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s09215793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102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24443738_10731023400A0C_ATTCH1.pdf、24443738_107310234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78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786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柔安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512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221



10770121300